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596-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的委托，作为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主承销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拟认购数量 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 限（含佣金，万元）
----	----------	----	----------------	---------------------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065,973	20,000
2-1	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38 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31,947	27,180
2-2	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39 号”）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12,600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		——	4,200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	4,200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4,200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200

注 1：丰众 38 号和丰众 39 号合称“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

注 2：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发行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79.052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4,131.9475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0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31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26.38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足 1 亿股，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1. 中证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权；中信证券全资孙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分别是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30% 的股权）、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72% 的股权）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主体，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63% 的股权。

此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

（1）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做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规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

（2）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1) 丰众 38 号

具体名称：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规模：20,3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20,3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金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丰众 38 号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牟峰	总经理	华大智造	3,000.00	14.7783%	高级管理人员
2	余德健	总裁	MGI Tech	2,400.00	11.8227%	高级管理人员
3	蒋慧	首席运营官	华大智造	1,900.00	9.3596%	高级管理人员
4	刘健	执行副总裁	华大智造	1,900.00	9.3596%	高级管理人员
5	倪鸣	高级副总裁	深圳极创	1,900.00	9.3596%	高级管理人员
6	侯勇	区域总经理	华大智造	1,900.00	9.3596%	核心员工
7	刘波	首席财务官	华大智造	400.00	1.9704%	高级管理人员
8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华大智造	400.00	1.9704%	高级管理人员
9	张伟	制造体系副总裁	智造销售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0	莫成钢	长光华大总经理	长光华大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1	王威	副总裁	智造销售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12	陈嘉琳	投资部总监	华大智造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 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3	梁洁	人力资源部总监	华大智造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4	方晓	区域营销总经理	智造销售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5	杨碧澄	区域总经理	澳大利亚智造	200.00	0.9852%	核心员工
16	陈芳	研发体系副总裁	华大智造	200.00	0.9852%	核心员工
17	伍利	云影总经理	深圳云影	200.00	0.9852%	核心员工
18	杨梦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华大智造	200.00	0.9852%	核心员工
19	姜鹤鸣	研发中心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0	邢楚填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1	魏栋	研发中心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2	史兴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深圳极创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3	黄恒	研发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4	张艳艳	研发副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5	王乐	研发副总监	深圳软件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6	龚梅花	研发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7	李计广	研发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8	李景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9	耿春雨	研发中心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0	李开金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1	樊清华	研发总监	深圳软件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2	潘文圣	运营计划管理中心 总监	智造销售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3	孙林	采购管理中心高级 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4	刘姗姗	青岛智造副总经理	深圳极创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5	王庆波	青岛智造副总经理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6	乔彦峰	开发总监	长光华大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7	陈新东	长光华大副总经理	长光华大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8	王景	云影副总经理	深圳云影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9	陈利	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0	颜妙丽	资质部副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1	梁家聪	审计与风控部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2	黄业博	总办主任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43	汪婧婧	产品市场中心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4	叶毅敏	营销运营中心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5	张明明	售后服务中心总监	智造销售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6	马涛	营销体系助理总裁	智造销售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7	林思远	业务拓展中心总监	MGI Tech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8	商周春	区域市场负责人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9	孙继华	拉脱维亚智造总经理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0	曹永恒	业务拓展	日本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1	赵明	区域大客户总监	智造销售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2	曾广怡	区域营销总监	智造销售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3	尹丽慧	财务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4	刘拯	财务副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5	霍世杰	公共关系与品宣部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6	罗寓仁	IT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7	王芳	知识产权与法务副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8	邢伟	知识产权与法务部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9	卢晓丽	质量体系副总裁	智造销售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总计				20,300	1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丰众 38 号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注 3：深圳极创、智造销售、深圳软件、澳大利亚智造、日本智造、MGI Tech 的公司全称为：深圳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MGI AUSTRALIA PTY LTD、MGI Tech Japan 株式会社、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影、长光华大的公司全称为：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丰众 39 号

具体名称：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规模：8,6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6,88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金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丰众 39 号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邹良英	产品市场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	张陆琪	产品市场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3	田毅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软件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	王静静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5	何志标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极创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6	杨春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极创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7	陈峰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极创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8	陈楠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	李大卫	算法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0	刘萍	研发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1	王逸丛	生物技术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2	吴文昊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3	余进文	研发中心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4	赵桂丽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	穆茜	开发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6	谢寅龙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软件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7	古圣昌	产品高级经理	深圳软件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8	陈俊霖	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9	刘卿	武汉智造总经理助理	武汉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0	张佳佳	量产中心副总监	武汉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1	张鑫	研发技术主任	长光华大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2	陈芳	云影副总经理	深圳云影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3	李峰	运营管理高级经理	青岛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4	涂聪	云影市场总监	深圳云影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25	王丽丽	政府事务高级经理	智造销售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6	李海彪	质量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7	镇咸鹏	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8	徐勤庆	人力资源副总监	武汉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9	戴庆科	内审内控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0	刘灵韞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1	谢伟伟	科研项目管理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2	王庆龙	仪器售后服务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3	唐岳	业务拓展	智造销售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4	陈辰	区域售后服务总监	智造销售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5	钱永生	区域营销总监	智造销售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6	刘雪	商务高级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37	雷莹	区域市场总监	智造销售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8	肖文君	财务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9	苗继业	信息安全专家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0	岳媛	投资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1	苗亮	高级生产经理	长光华大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2	汪为茂	研发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3	岳娜	运营管理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4	杨兰	业务拓展	MGI Tech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45	魏玉辉	区域业务拓展负责人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6	杨悦羽 霄	大数据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47	陈锡高	开发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8	邱咏	领域技术支持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49	范晓丹	客服高级经理	智造销售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50	杨晋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1	李胜霆	算法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2	赵霞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3	陈大新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4	梁鑫明	核心研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55	牛子华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56	黄怡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7	马倩倩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8	何琳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	深圳极创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9	张海洲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0	王忠海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1	崔兴业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2	胡书环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深圳极创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3	田畅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4	陈杨帆	开发经理	深圳极创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5	谭大喜	仪器开发工程师	深圳生物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6	温欣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7	夏军	生物技术中级研究员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8	蔡晓宁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9	陆灏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0	吕绳涛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1	杨欢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深圳软件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2	彭美超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3	杨智琼	仪器开发工程师	深圳软件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4	于友钱	生物技术中级研究员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5	王建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软件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76	林文祥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深圳生物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7	李青峰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深圳生物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78	陈铁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9	田晓芬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深圳软件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0	董宁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1	曹园园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2	阮虎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83	付坤	IT 开发高级经理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4	李鹏程	IT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软件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5	刘灵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86	胡晓	信息产品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87	吕春杰	IT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软件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8	魏诗又	开发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9	吴家胜	IT 开发经理	深圳软件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0	许海芬	需求分析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1	黄伟华	算法开发中级工程师	深圳软件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2	甘勇	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3	李佳	采购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4	李延林	生产计划高级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5	陈晓娟	工程技术中心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6	刘生茂	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7	李婉玲	深圳工厂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8	杨艳波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9	秦丽君	采购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0	梁惠卿	深圳工厂副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1	刘芬	生化开发中级工程师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2	何继伟	开发高级经理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3	李浩	武汉智造副总经理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4	谭鹏	生产经理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5	张勤超	开发经理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6	刘军涛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青岛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07	田振昌	研发总监	深圳极创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8	尚飞宇	仓库管理高级经理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9	王会	工艺经理	青岛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0	王萌萌	实验室管理经理	青岛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1	马庆坤	销售高级经理	长光华大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2	曾海攀	实验室管理经理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3	任一钊	青岛华澳智存执行副总经理	青岛华澳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4	欧阳仲义	开发高级经理	深圳云影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5	李士森	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深圳云影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6	尹素琴	产品质量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17	李萍	工程技术中心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8	刘晓丹	质量经理	长光华大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9	陈光阳	体系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0	杨艳丽	质量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1	井从纪	体系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2	朱端清	研发质量高级工程师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3	张宝	物料质量技术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4	刘晓婧	证券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5	刘林	物料质量技术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6	曾媛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7	肖寒	人力资源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8	陈丹	人力资源主管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9	王江	人力资源经理	青岛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0	王星雨	商务支撑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1	朱怡琼	市场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2	徐祖洋	售后运营经理	武汉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3	郑如海	产品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4	巴丽珍	营销运营中心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5	梁祖桓	工程管理高级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6	徐礼钦	技术研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7	魏汉敏	领域技术支持资深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8	闫恒超	销售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9	刘飞燕	商务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0	陆善康	领域技术支持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41	徐增荣	运营管理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2	李莹莹	领域技术支持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3	谢玉雄	仪器售后服务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4	许国阳	仪器售后服务资深工程师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5	王刚	仪器售后服务高级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46	高鹏	领域技术支持资深工程师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7	彭继祯	仪器售后服务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8	朱威	高级业务拓展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9	熊伟	领域技术支持资深工程师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0	王传华	区域大客户副总监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1	曹冰	业务拓展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2	林巧玲	财务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3	凡丽明	财务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4	张芸芸	财务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5	胡蓉	财务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6	曾亚运	财务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7	莫琴	财务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8	张旭旺	财务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9	罗伟	投资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0	于春山	财务高级经理	长光华大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1	李萌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2	古铭	法务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3	朱海波	物流经理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4	彭玉梅	总办副主任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5	钱晓菊	产品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6	江遥	产品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7	郭萍	应用支持中心副总监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68	陆捷	仪器售后服务经理	日本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9	麦丝绮	公共关系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0	兰方权	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1	房文艳	产品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2	夏赟	生物技术中级研究员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3	常诗颖	销售经理	MGI Singapore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4	关巧鸥	大客户销售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5	杨斌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76	马可心	生化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7	陈顺鹏	内审内控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8	黄瑞琪	证券事务代表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9	孙磊林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0	闫伟	开发经理	青岛极创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1	高爽	业务拓展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2	李韶华	生物技术研究员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3	钱璞毅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4	张宁	注册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85	杨永奎	质量专家	智造销售	100.00	1.1628%	核心员工
186	邹婧	资质部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1.1628%	核心员工
合计				8,600.00	100.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丰众 39 号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3：深圳软件、深圳极创、青岛智造、智造销售、武汉智造、深圳生物、MGI Tech、MGI Singapore、日本智造、青岛极创全称分别为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MGI TECH SINGAPORE PTE. LTD.、MGI Tech Japan 株式会社、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光光华、深圳云影、青岛华澳全称分别为长春长光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上述 245 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职等 L5 及以上的正式在职员工；2）综合考虑岗位重要性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贡献；3）高度认同公司大目标及三观，在组织中发挥地基性作用，为大目标的落地及组织的健康发展、稳定建设、持续突破引领保驾护航的基石员工；4）新秀高潜代表。以上 245 名

份额持有人均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备案情况

丰众 38 号、丰众 29 号均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分别为 STF583、STF586,管理人均为中金公司。

（5）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实际控制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丰众 38 号和丰众 39 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丰众 38 号和丰众 39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同时,中金公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表明中金公司作为丰众 38 号和丰众 39 号的管理人,为丰众 38 号和丰众 39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公司承诺函、资管合同、各份额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各份额认购人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8）获配股票限售期

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央企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央企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央企投资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K444
管理人名称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9941A
法定代表人	王维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11 层

经营范围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央企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275%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23%
3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5.5970	0.9951%
4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00.7247	0.5395%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173%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7986%
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1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1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05%
1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1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382%
2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1	0.9662%
2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2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23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691%
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2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34%
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3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687%
3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3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3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3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3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3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555%
3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3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3964%
40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645.9832	0.7962%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2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4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577%
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069%
4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586%
4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15%
4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4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4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5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357%
5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5975%
52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3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46%
5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5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097%
5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10%
5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58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59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6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258%

62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6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4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65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38%
6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7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68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7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7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294%
7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7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766%
7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48%
7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573%
7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77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354%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11%
8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82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83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8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571%
8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368%
8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199%
87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43%
88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43%
89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90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161%
9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9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9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94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9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776%
96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29%

9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19%
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256%
99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100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375%
10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2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104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4981%
105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94%
106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107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896%
10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0.0323%
11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合计		3,095,593.0854	1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神华公益基金会是 2010 年 7 月 1 日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由神华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金 2 亿元。2018 年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实控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2020 年 6 月 2 日，经国务院批准，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按照股权关系由相关中央企业管理。在不再列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股权将继续由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

注 4：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央企投资基金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央企投资基金设立战略指导委员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扶贫办各 1 名负责同志和 2 名专家组成，主要提供前瞻性政策指导和咨询建议，不参与基金具体运营。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基金日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管理。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央企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央企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该基金由 51 家

中央企业参与首期出资,首期募集资金为122.03亿元,2018年二期募集资金31.83亿元,2019年三期募集资金160.19亿元。目前,央企投资基金由110家中央企业参与出资,股本309.56亿元。央企投资基金系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按照央企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经营范围包含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其参与华大智造的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华大智造作为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等行业提供实时、全景、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的公司,最近几年围绕“十四五”规划,以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积极推进与政府与有关单位的合作,助力乡村振兴,符合央企投资基金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

精准农业方面,华大智造作为“生命科技设备核心缔造者”,有效推动了农业产业设备国产化进程。在农林牧渔领域,华大智造助力中国农业大学及华南农业大学开发了畜禽全套低深度测序分析流程;同时,与武汉影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博瑞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助力其实现基础科学研究与研究成果转化的无缝对接,打通从基因挖掘到产业应用的上下游产业链。在海洋生物领域,华大智造的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携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为大规模样本提供安全稳定的集中保藏空间。

精准医疗方面,华大智造在远程医疗、偏远地区帮扶项目中积极践行“健康扶贫”理念,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超声机器人,缓解了边远地区缺少超声诊断医生的现状,提高了偏远地区医疗工作效率。华大智造运用远程超声机器人,与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在包虫病筛查与防控领域的科研合作,试点先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远程超声机器人为改善乡村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为农村及贫困地区的人民健康筛查与疾病治疗工作提供了支撑工具,帮助提升当地人民健康水平,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助力乡村振兴。

综上,华大智造致力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的发展,在乡村农业与乡村公共卫生健康等方面均有较大投入,符合央企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

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央企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央企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央企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央企投资基金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央企投资基金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央企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央企投资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999.SZ）、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979.SZ）、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688779.SH）、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07.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4. 泰康人寿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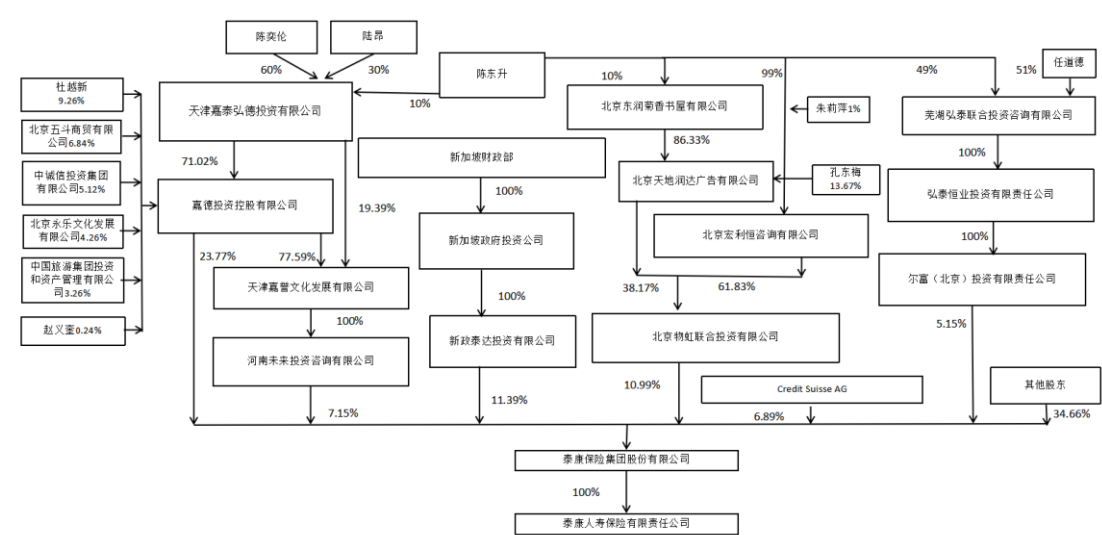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泰康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经核查，泰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为泰康人寿控股股东，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7%
2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9%
3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99%
4	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5%
5	Credit Suisse AG	6.89%

6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
8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6%
9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01%
10	Allianz SE	3.97%
11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3.17%
12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13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7%
14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
1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70%
16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
17	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	1.04%
18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1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4%
20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0.18%
21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0.09%
22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合计		100.0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泰康人寿的出资结构，泰康保险集团持有泰康人寿 100% 的股份，为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陈东升为泰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泰康保险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北京，为一家涵盖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核心业务的大型保险金融服务集团。截至 2021 年底，泰康保险集团管理资产规模超 27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 2600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超 200 亿元。自成立以来，泰康保险集团累计服务个人客户 4.2 亿人，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 42 万家，累计理赔金额超 1000 亿元，累计纳税金额超 750 亿元。泰康保险集团连续五年荣登《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346 位。泰康保险集团为大型保险

公司。泰康人寿是泰康保险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泰康人寿属于大型保险公司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泰康人寿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泰康人寿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泰康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其用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委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泰康人寿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泰康人寿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泰康人寿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71.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5. 中保投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保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保投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9076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8日

（2）出资结构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出资人情况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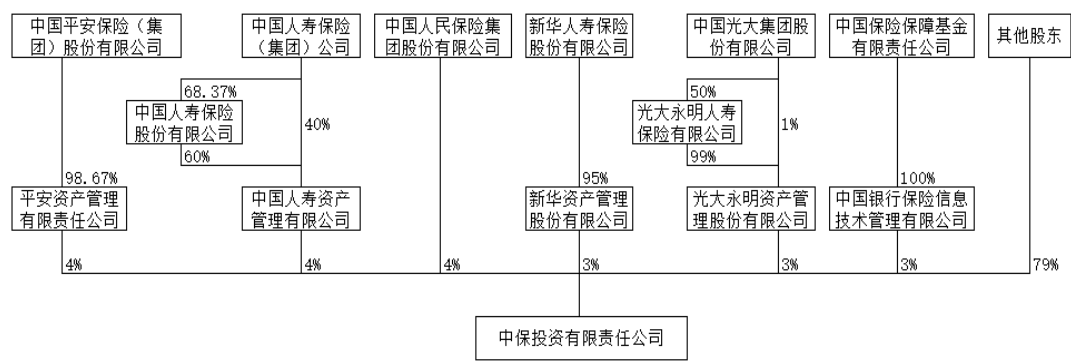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性质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7	2.11%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3.06%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00	1.53%	有限合伙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20%	有限合伙人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9%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28%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64%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12%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37%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0.77%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47%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	0.25%	有限合伙人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8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1	0.7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	0.6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7%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7.07%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44%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3.30%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3.87%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	1.37%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49%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7.75%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60%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12%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94%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9%	有限合伙人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	0.81%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5	2.02%	有限合伙人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29%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1.41%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84	7.17%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	0.15%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1	1.44%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0	9.70%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44%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1.05%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1.17%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2.85%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1.05%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	0.81%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4%	有限合伙人
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3.13%	有限合伙人
4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	4.93%	有限合伙人
4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79%	有限合伙人
4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36%	有限合伙人
5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8.63	100%	-

注：上表所列出资人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

有中保投资 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 88%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中保投基金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和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首期 1,00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3 月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保投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保投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中保投基金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688295.SH）、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75.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0.SH）、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2.SH）、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71.SH）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曾参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16.SZ）、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1078.SZ）、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1048.SZ）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6. 上海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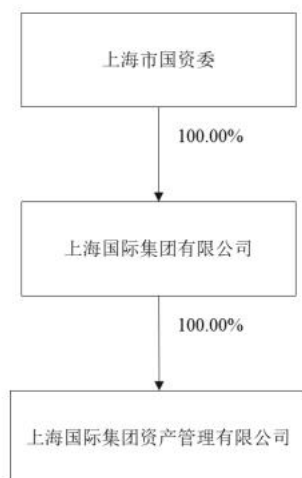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87 年 12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上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为上海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上海国际为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开展投资管理的核心企业，也是上海国际集团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带动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管理社会资金的竞争类经营实体。上海国际其前身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成立于 1987 年，2006 年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底整合重组，现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上海国际自成立以来，有近三十年的股权投资历史，共开发投资了上百个涉及金融、地产、高端制造、半导体等行业的大中型股权项目。作为主要股东，先后发起设立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产业基金和母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的总资产约 234.80 亿元，净资产约为 136.5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约为 14.47 亿元，因此，上海国际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华大智造已在上海进行了多个业务布局，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的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有助于华大智造进一步巩固相关业务基础。目前华大智造在上海市已拥有多个分/子公司，如上海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已在上海市较长期地开展基因测序仪业务、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等产品与服务的销售等各类业务。未来，华大智造亦计划在上海市加大建设营销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华大智造的营销网络。其次，华大智造已在上海拥有良好的客户与合作基础，与上海市的多个客户和科研机构等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如与解码（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助力建设“高通量测序技术创新应用示范中心”，该中心将面向长三角地区的高通量测序领域提供一体化服务；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合作，为其提供远程超声机器人等产品，助力其通过远程技术实现交互式医疗体验，推动医疗数字化转型。未来，华大智造也将继续拓展上海市的客户与合作伙伴资源，而上海国际可利用其体系内基金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布局优势，促进体系内基金投资的相关产业链企业与华大智造开展业务合作，助力华大智造长期发展。

上海国际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A. 上海国际的母公司上海国际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设立，上海国际集团立足于上海，坚持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积极开展国资运营、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支持上海市现代化建设与国际化发展。上海国际可积极发挥其集团体系在资金、管理、人才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以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的投后增值服务，在政策资源、土地资源、资本服务、公司治理、人才建设等方面向发行人提供协助，帮助发行人发展壮大；

B. 生物医药产业是上海市重点支持发展的先导产业，利用上海国际在投资管理领域的资本实力优势、投资经验优势以及发行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地位优势、技术能力优势，双方可通过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联合进行股权直投等形式，在生物医药产业展开投资合作，加大对产业内优质企业的投资布局，共同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在上海市的发展，助力上海市全球科创中心建设；

C. 上海国际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起的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是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

略的重要举措，是全国第一支的长三角国家战略基金。该基金致力于打造实现以生物医药为重点的国家战略增长极，已通过子基金投资及直接投资形成了生物医药领域内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投资布局的优势。上海国际可促进体系内基金投资的相关产业链企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给华大智造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技术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及供应链优化，助力发行人长期发展。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上海国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海国际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上海国际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上海国际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上海国际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上海国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上海国际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688009.SH）、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981.SH）、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385.SH）、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7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战略配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30097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战略配售。

7. 汇添富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汇添富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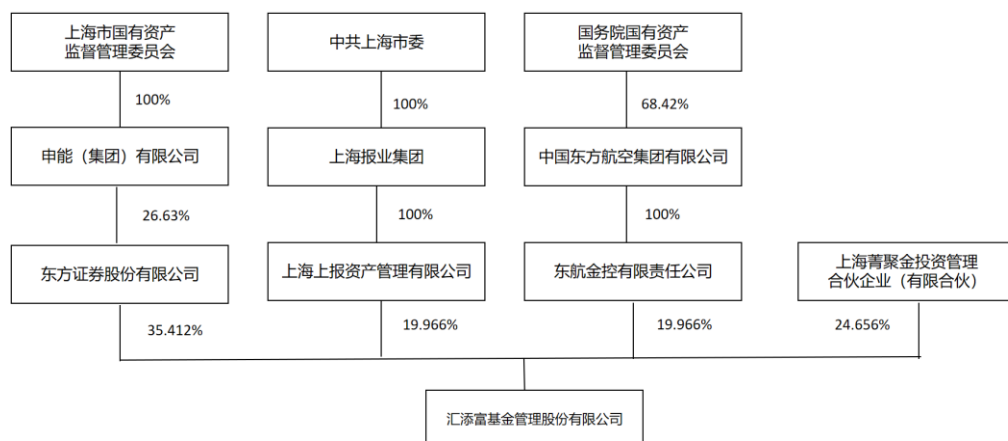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开放型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0]1496 号
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添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添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汇添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汇添富公司的出资结构，汇添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汇添富公司 35.412%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重大决议产生影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汇添富公司将其管理的汇添富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主体，根据基金合同，该基金重点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优质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以 2 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该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为汇添富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汇添富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汇添富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汇添富基金

以 2 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汇添富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汇添富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汇添富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汇添富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汇添富公司出具的承诺，汇添富基金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汇添富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汇添富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汇添富公司及汇添富基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汇添富公司及汇添富基金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汇添富基金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8.SH）、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68827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的类型分别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1. 中证投资

经核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证投资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函》”），确认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2. 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

经核查，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代表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金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管理人承诺函》”），承诺中金公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公告披露外的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资格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承诺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不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积投标询价，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承诺》”），承诺其委托中金公司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承诺其通过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3. 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

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分别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其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4. 上海国际

经核查，上海国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上海国际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际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5. 汇添富基金

汇添富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汇添富基金以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汇添富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汇添富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添富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款“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资公司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四款“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五款“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上海国际、汇添富基金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上海国际、汇添富基金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上海国际、汇添富基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丰众 38 号、丰众 39 号、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上海国际、汇添富基金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2 年 8 月 18 日